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40 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2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017,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4%，最高成交价 24.15 元/股，最低成交价 20.8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959,01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以来公司遇到阶段性的挑战和困难，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资金需求优先将资金用于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上，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17,501 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

五、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的最大作用，以争取更好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

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